

#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

9 May 2000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, 纽约

## 加强《条约》的审查过程： 关于建立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管理局的提议

###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

1. 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，对国际社会非常有用。近期国际社会面临严重挑战。这些挑战以及每次开始审查过程时都重复出现的分歧和对抗，已暴露了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弱点、核不扩散制度的脆弱性以及使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达成各项协商一致决定的联盟的虚弱性。
2. 管理问题常常是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审查过程各项问题的核心。的确，在两次审查会议之间的漫长期间，《条约》缔约国没有以《条约》为基础的协商机制来提出它们的指控、困难、挫折或其他关心的问题。过去，这类问题任其发展到沸点，然后丢给审查会议，在某些情况下使会议毫无结果。这同诸如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和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等其他条约相比，形成强烈的对比。这些条约都有自己的执行组织，并同其理事会一起监督这些条约的运作，处理各缔约国关心的问题。
3. 为了解决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这些不足之处，现提议各缔约国考虑设立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管理局，作为《条约》和缔约国通过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机构。
4. 管理局的活动应补充联合国原子能机构根据《条约》第三条和第四条进行的活动和审议大会及其预备委员会的活动，而不是同这些活动竞争。
5. 管理局拟执行的职能将包括：
  - (a) 接收和审议关于不遵守的指控、缔约国可能遇到的困难和任何其他关心的问题；
  - (b) 作为交换所交换资料和报告，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其核活动以及与《条约》有关的事项的年度报告；

(c) 防止扩散；

(d) 回应任何影响到《条约》完整性的重大事件；

(e) 一般地以执行理事会行事，监督《条约》的运作；

(f) 作为协商机制提供服务，通过这一机制，《条约》缔约国可以同非缔约国进行对话，以及鼓励它们参加《条约》。

6. 管理局的成员将由《条约》缔约国推选，并铭记着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和包括具有先进核方案的成员。

---